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可換股債券。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I舉行。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6,587,142股股份。主要股東台灣茂矽間接持有106,043,142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5%。鑒於台灣茂矽於本公司及百慕達南茂之權益，台灣茂矽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因此，合共230,544,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5%)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在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 (i) 購買協議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或與其有關而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 (ii) 強制兌換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強制兌換或使其生效而言或與其有關而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145,621,999 (100%)	0 (0%)	145,621,999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按親自或由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一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子陵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

* 僅供識別